

2016 年 2 月 1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幼稚園教育政策

目的

在《2016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佈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本文件旨在闡述政策的要點及相關措施。

背景

2. 為了向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可負擔而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政府在 2007 年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在學券計劃下，政府以學券形式向家長直接提供學費資助，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及增加其幼稚園選擇。除了學券資助，有財政困難的家庭還可申請減免學費。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他在競選期間，教育界和家長提出進一步優化幼兒教育的意見，特別是在九年強迫教育及 12 年免費教育的基礎上，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為跟進《2013 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措施，教育局於 2013 年 4 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及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建議。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教育局提交報告，我們就此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根據該報告的建議，以及從公眾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制定有關提供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新政策及具體措施。現闡述如下：－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3. 政府會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取代現有的學券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我們預計約

70%至 80%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¹。政策的要點及撥款安排如下：－

(a)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範圍

政府提供基本資助，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服務，惠及所有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我們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鼓勵它們提供更易於負擔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請參閱第 6 至 11 段）。

(b) 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

(i) 人手、薪酬及專業階梯

合資格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將由 1:15²大幅改善至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我們會為幼稚園提供每個職位的薪酬範圍，讓幼稚園在範圍內自行釐定員工薪酬（請參閱第 12 至 16 段及 29 至 31 段）。

(ii) 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

我們會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及優化現有的質素保證架構（請參閱第 17 至 18 段）。

(iii) 教師專業

以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學歷要求至學位水平為長遠目標，在現階段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多支援，以提升其專業能力（請參閱第 19 至 20 段）。

(iv) 校舍及設施

《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將予檢討，以期改善設於政府所擁有處所的新幼稚園校舍及設施。此外，我們會在／長期研究設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提供各種體驗學習活動予幼稚園學童，並藉此進行教師培訓及家長教育活動（請參閱第 21 至 22 段）。

¹ 有關估計是基於五項假設，即(i) 幼稚園可靈活運用政府撥款(用於教師薪酬的部分及為特定用途提供的津貼除外)；(ii) 幼稚園的租金開支穩定地維持於 2014/15 水平；(iii) 幼稚園按建議的師生比例 1:11 聘請教師；(iv) 有關幼稚園教師的平均薪酬相等於或低於相關職級的中點薪金；(v) 用於聘請教學助理及代課教師的開支約為相關資助的一半。

² 現時，幼稚園在場當值的最少教師人數與在場學生人數的比例，規定為每 15 名學生（不足 15 名當 15 名計算）須有一位教師在場當值。幼稚園校長可計算為其中一位教學人員，而每班須有最少一位教師在場當值。

(v) 管治及監察

幼稚園須設立透明有效的管治架構，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政府會加強監察（請參閱第 23 至 25 段）。

(c) 撥款安排

(i) 資助模式

我們會向新政策下的合資格幼稚園直接發放資助。基本上，我們會按學生人數，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資助學童就讀半日制幼稚園（以下簡稱「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亦會有部分資助則按學校發放，以配合個別幼稚園或學童的特殊情況（請參閱第 26 至 27 段）。

(ii)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按學生的單位成本計算，當中包括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請參閱第 28 至 32 段）。

(iii) 按學校發放的資助³（「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以外的資助）

I. 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提供的額外資源

我們會為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請參閱第 8 段）。

II. 有關校舍的資助

我們會為參加新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在自置或辦學團體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的合資格幼稚園，可獲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進行大型維修的財政負擔。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差餉及地租的現行安排，繼續適用（請參閱第 34 至 35 段）。

III. 設有廚房的幼稚園的炊事員

設有符合政府所有規定的廚房的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炊事員的建

³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現可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得資助，該計劃將繼續推行。

議薪酬相若（請參閱第 16 段）。

IV.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⁴

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請參閱第 37 段）。

(d)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

(i) 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

我們會繼續根據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提供學費減免。此外，我們會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童提供額外津貼，以協助有關家長支付子女的幼稚園教育開支（請參閱第 36 段）。

(ii)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

除了為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支援校內非華語學童之外，我們會繼續提供並強化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及加強教授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請參閱第 37 段）。

(iii) 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推行試驗計劃，為就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提供到校康復服務，惠及超過 2 900 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⁵。該服務亦涵蓋上述兒童的家長及他們就讀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學人員。我們將師生比例改善至 1:11，可讓幼稚園教師更有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亦可增強與上述試驗計劃下的跨專業團隊的協調，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教育局會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能力，照顧學童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政府亦會設立跨政策局

⁴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⁵ 獎券基金資助超過 4 億 2 千萬，分階段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五個非政府機構於 2015 年 11 月推行計劃，六個於 12 月推行，其餘五個於 2016 年 1 月推行。

／部門的平台，就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童制訂措施的工作提供意見（請參閱第 38 至 39 段）。

(e) 提供更多幼稚園學額及校舍

作為長遠目標，我們會檢討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將學額由現時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幼童設 250 個全日制學額和 730 個半日制學額，按需要修訂至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各 500 個。長遠而言，我們會制訂可行的政策措施，以期增加政府所擁有並符合政府訂明標準的幼稚園校舍的供應（請參閱第 40 至 41 段）。

(f) 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

我們會推廣家長教育，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需要。教育局亦會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推廣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請參閱第 42 段）。

(g) 幼稚園教育的本地研究

我們會鼓勵進行更多有關兒童發展最新趨勢的研究，以及審視新政策對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影響（請參閱第 43 段）。

(h) 其他與推行新政策有關的事宜

為維持幼稚園界別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繼續由校本處理。我們會向幼稚園發出指引，以確保收生機制恰當透明（請參閱第 44 段）。

新政策的詳情

4. 幼稚園教育為兒童日後的均衡發展及學習奠定基礎。為充分發揮現有幼稚園教育充滿活力及多元的優勢，我們應訂定持續可行的政策，顧及香港幼稚園教育的獨特性及兒童的多元需要，讓兒童有平等機會接受優質而全面、能促進個人終身發展的幼稚園教育。優質幼稚園教育為兒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培養兒童的求知精神、樂於學習和探索、均衡發展、健康的自我概念以及適應世界不斷轉變的信心和能力，讓兒童長大後能為社會作出貢獻。

5. 我們認為，此課題有兩個討論重點。第一，幼稚園教育質素必須較現時在學券計劃下有顯著提升，否則政府為幼稚園教育注入更多撥款便無意義。第二，由於現時幼稚園的運作模式多元，若要政府承擔為所有學童提供完全免費的幼稚園教育，或為現時及未來幼稚園

教育的每一方面提供資助，實非審慎運用公帑之道。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政府向每所合資格幼稚園發放的資助將足夠供幼稚園按政府訂明的標準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有關準則涵蓋的範圍包括校長及教師的人手架構、師生比例、為教學人員提供培訓，以及照顧多元學習需要的措施等。在新政策下，有別於受《資助則例》各種規管及學位分配制度嚴格規劃所限的資助學校界別，幼稚園可在按照政府指定的規則及條例下，繼續自行靈活處理運作事宜，以及因應服務需要提供服務。我們預料並非所有幼稚園學位均可完全免費，例如部分幼稚園需要收取學費以應付超出租金資助的租金開支。幼稚園可為支付超出政府資助的租金或其他運作開支按照教育局批准的金額收取學費，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可申請資助，確保沒有兒童因為經濟困難而被剝奪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範圍

半日制服務基本資助

6. 目前從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以下結論指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讓家長選擇，向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

7. 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海外的做法後，在新政策下，政府的基本資助應涵蓋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的半日制服務。

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提供的額外資源

8. 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應以共同承擔成本為基礎，我們會為設有全日制／長全日制學額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資助。就此，我們察悉在學券計劃下，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學費水平較半日制幼稚園服務高出約六成。基於家長應承擔部分全日制服務成本的原則，每個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為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30%。此舉實際上意味着政府和家長各自攤分約一半額外成本。對於長全日制幼稚園，我們會在半日制資助和全日制資助以外再額外提供一筆長全日制資助。考慮到長全日制幼稚園因維持運作時間較長和上學日數較多的服務所導致的預計人手需求和其他營運成本，每個長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定於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30%，亦即長全日制比全日制多出的額外成本的約一半。換句話說，長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為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60%。有了全日制和長全日制資助，有需要的家長將較能負擔這些服務。

資格準則

(i) 兒童的資格準則

9. 參考學券計劃的現行安排，所有三至六歲的兒童⁶，若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並就讀於新政策涵蓋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

(ii) 幼稚園的資格準則

10. 關於參加資格方面，幼稚園應屬非牟利性質，並提供本地課程，而有關課程應符合教育局的課程指引，且具有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良好紀錄。這與政府的現行做法和政策一致。此外，幼稚園必須通過教育局的質素評核，方可參加新計劃。再者，在新政策下，半日制幼稚園收取學費應屬例外情況而非常規，我們會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訂立學費上限，亦會參考學券計劃的若干資格準則，例如教師的學歷要求、師生比例等，以訂立參加資格。

11. 教育局會加強監管，要求新計劃下的幼稚園與政府簽訂列明資助條款及條件的服務協議。我們亦會制訂適當程序，處理違規及因屢次違規而遭剔出計劃的情況。

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

人手、薪酬及教師專業階梯

(i) 教學人員

12. 為了支援幼稚園提供優質的教育，我們會為幼稚園提供資助，以便它們聘請額外教師，以符合已改善的師生比例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的規定，讓教師有更多空間備課、發展校本課程、參與專業協作及發展活動、與家長溝通、以及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包括有特殊需要和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等。校長不會計入師生比例之內，以便全力處理幼稚園的行政、管理及監督日常運作事宜。

13. 研究顯示，早期介入有助減輕發展遲緩的影響，避免這些影

⁶ 現行政策規定，年滿兩歲八個月的兒童可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統稱幼稚園）接受三年學前教育，以配合小學一年級的最低入學年齡（即五歲八個月）。

響變成更大及更顯著的困難。這類兒童（尤以那些問題處於邊緣性的兒童為然）如能獲得適切支援或介入，有關問題能大有改善，或因此減少甚或無須其後的進一步服務。

14. 為支援有特殊需要及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勞福局已推行試驗計劃，提供到校康復服務，惠及就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上文第 3(d)(iii)段）。該服務由跨專業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牀／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旨在支援就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並彈性地為小部分正輪候到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醫院管理局接受評估的學童提供支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童的家長及教師／幼兒工作人員亦會獲得專業支援及協助。我們認為，如該項試驗計劃證實可取及具成本效益而被常規化，到校康復服務大體上可照顧上述學生組群的需要。提升師生比例至 1:11，讓幼稚園教師更有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亦可增強與上述試驗計劃下跨專業團隊的協調，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幼稚園亦須制定校本機制，以支援有特殊需要及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有關校本機制及做法將受到教育局的監察。

15. 為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我們必須為教師提供專業階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及保持教師隊伍穩定。就此，我們認為包括校長、主任和教師在內的三層教職員架構，切合幼稚園所需。至於大規模的幼稚園，可能需要設一名副校長，協助校長監督幼稚園的行政工作、課程發展和運作事宜。幼稚園應參考上述教學人員架構，並因應本身的需要，聘用不同職級的教師，以配合其營運規模。我們鼓勵幼稚園在聘任或晉升主任時，優先考慮持有學位學歷的適合人選。幼稚園校長的學歷要求，應繼續定為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至於大規模幼稚園的副校長，由於他們是校長的繼任人，亦應持有學位。

(ii) 支援人員

16. 幼稚園應聘用足夠的支援人員，包括文員及校工，為學童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及所需的行政支援。至於設有符合政府所有規定的廚房的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亦應有一名炊事員。規模十分細小的幼稚園則應考慮聘請兼職炊事員。幼稚園也可以全職或兼職或僱用服務方式，聘請教學助理等其他支援人員，協助處理各種工作。

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

17. 為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我們會優化現有的質素保證架構，邀請外界獨立人士加入質素評核隊伍擔任外間觀察員，以及更新用作校外評核及學校自評的表現指標。表現指標檢討專責小組已經成立，將根據最新的世界趨勢進行檢討，並會配合課程發展議會擬於 2016 年完成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檢討工作。教育局會繼續將質素評核報告上載網頁，供市民查閱。

18. 課程檢討考慮的事宜包括幼稚園學與教的經驗、社會變化、教師的持續專業進修及能力提升，以及兒童的表現及未來需要；亦會考慮為幼稚園畢業學童訂立清晰而非硬性規定的學習成果，以供幼稚園及小學參考，為學童（特別是將升讀小學及剛升讀小學的學童）提供適合的教學活動。

教師專業

19. 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能力及校長的有效領導，對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至關重要。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務須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並把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要求提升至學位程度列作長遠目標。我們亦察悉，現時有不同師資培訓機構提供政府資助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該些畢業生證明能有效地處理教學職務，而要達致所有幼稚園教師均持有學位的目標，必須進行長遠規劃，方能提供更多師資培訓學額。在平衡專業因素及實際限制後，現時的要求為(i)在現階段，幼稚園教師的基本學歷要求仍為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ii)幼稚園校長及新設的副校長應為學位持有人；以及(iii)主任宜持有學位。在推行新幼稚園教育政策後，我們會繼續審視達致全面幼稚園教師學位化的長遠目標。

20. 同時，我們會以不同方式支援幼稚園教師提升專業能力。就此，我們會(a)為幼稚園教師及校長訂立具適切目標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例如每三年約 150 小時的軟指標）；(b)訂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闡明幼稚園教師及校長所需的技能及知識（包括學與教、兒童發展、學校發展、專業羣體關係及服務）；以及(c)修訂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強化幼稚園領導層的專業效能。

校舍及設施

21. 我們認為應改善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以提供更適合兒童學習及發展的環境。作為長遠目標，幼稚園宜為學生提供戶外遊樂場

地，但我們需要在爭取使用珍貴土地資源與改善學習環境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為增加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和提供戶外遊樂場地的建議，均對幼稚園校舍的面積和配置（就屋邨內的總樓面面積而言）或用地（就獨立建築物或設有幼稚園校舍的建築物用地面積而言）有所影響，並因而影響幼稚園的土地／空間需求。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會考慮把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 20%，而增加面積的要求會適用於政府擁有的新幼稚園校舍，例如在公共屋邨的校舍。教育局會在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後，檢討《學前機構辦學手冊》中有關幼稚園校舍的規定，以考慮幼稚園校舍空間分配標準是否須予修訂，按切實可行的情況及財政上的影響把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 20%。視乎檢討結果而定，位於其他處所的新幼稚園或現有幼稚園亦可根據本身情況，自行負責改善校舍及設施。我們亦會在諮詢部門時，進一步商議和探討為學生提供戶外遊樂場地的影響。

22. 作為一項中／長期措施以配合幼稚園需要更多空間進行不同活動，我們會探討設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供進行各種幼稚園學生體驗學習活動、教師培訓及家長教育活動。

管治及監察

23. 在新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會大幅增加資助；幼稚園有必要訂立透明及權責分明的有效管治架構，以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就中長期而言，每所幼稚園均應設有由不同幼稚園持份者代表組成的校董會。為確保幼稚園設有完善的機制處理各類行政事宜，我們會編訂綜合行政指引及營運手冊，以便幼稚園遵守。為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教育局會要求幼稚園在學校網頁提供主要營運資料，並考慮訂明一些主要資料或項目，例如幼稚園收費類別和金額（包括可自由選擇的教育用品及收費服務的雜費），規定所有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均須予以公開。

24. 教育局亦會加強監察，確保幼稚園遵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監管幼稚園學費方面，現時只有與教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和維持教育服務直接相關的項目，方獲認可作調整學費用途。幼稚園日後大體上會有足夠資源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大部分幼稚園應無須收取學費。為防止幼稚園不必要地收取學費，教育局會嚴格審核個別幼稚園收取學費的建議。教育局只會個別考慮具備充分理由的必要開支（例如幼稚園位於商業樓宇，而未能獲得全面租金資助）。我們亦會為參與計劃的學校設定學費上限。

25. 至於商業活動的收費，幼稚園無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因為

購買有關用品或服務與否，純屬自願，家長可按需要選擇購買個別用品或服務。儘管如此，幼稚園仍須遵守有關規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規例。為加強政府的監管，教育局會檢討和更新幼稚園應或不應售賣的常用教育用品及收費服務一覽表。我們亦會考慮推出不同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和不恰當收費的罰則，並加強問責。

撥款安排

資助模式

26. 在考慮新政策下的資助模式時，我們認為必須保持幼稚園界別多元、充滿活力和獨特的特色。因此，我們認為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不適用於幼稚園。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以及遵從政府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多項規管措施。舉例來說，每年的班級結構須獲教育局核准，因此須訂定標準班額，而當學生人數下跌時，便會導致學校縮班及超額教師的情況。同時，如在幼稚園界別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在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以配合家長的需要方面，幼稚園的靈活度亦會減少。此外，資助學校採用的資助模式是建基於統一分配學位制度，通過設立校網確保派位方法公平。如在幼稚園界別採用這個資助模式，將難免影響該界別在應對不同地區學童人數增減時的整體運作彈性，以及不能再為家長提供多元選擇。政府校舍不足亦令統一規劃及分配學位的安排不可行。

27. 從幼稚園提供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及不同類型組合的服務可見，幼稚園的運作複雜多元。我們認為資助學校或學券計劃的資助模式，未能充分切合幼稚園的需要。在新資助模式下，基本上按學生發放資助（即採用單位資助方式），以資助學生接受半日制教育，另有部分則按學校發放，以配合幼稚園或學生的特殊情況。這對幼稚園業界的持續發展來說，是更適合及理想。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28.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按學生的單位成本計算，當中包括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根據目前的推算，2017/18 學年的預計「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約為 32,900 元⁷。

員工薪酬

⁷ 2017/18 年的預計資助額是以 2013/14 年價格水平所計算的資助額作為基礎，再按其後年度直至 2017/18 年的預計價格水平變動而作的估算。當新資助計劃推出時，2017/18 年的實際資助額會作適當調整。

29. 我們建議為每個職位釐定薪酬範圍，並規範幼稚園為員工在範圍內訂定合理的薪酬。與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的強制性薪級表相比，採用參考薪酬範圍更為恰當和切合所需，既可確保競爭力，亦可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工作經驗、表現、額外職責、學歷、培訓和特殊才能等，靈活釐定員工薪酬。

30. 儘管如此，我們明白應妥善處理幼稚園教師對工作經驗不獲幼稚園接納為議薪因素的關注。就此，我們將擬訂具體的實施指引及清晰的規則和規例，確保幼稚園善用政府撥款，以支付員工薪酬。

31. 我們建議的幼稚園教學及支援人員參考薪酬範圍如下：－

教學人員	建議薪酬範圍 (2013/14 價格水平)
教師	18,000 元 – 32,000 元
主任	24,000 元 – 38,000 元
副校長	30,000 元 – 42,000 元
二級校長	34,000 元 – 47,000 元
一級校長	40,000 元 – 53,000 元
支援人員	建議薪酬範圍 (2013/14 價格水平)
文員	10,000 元 – 18,000 元
校工	10,000 元 – 13,000 元
炊事員	12,000 元 – 14,000 元

在規模十分細小的幼稚園，校長的職級與副校長相若。

其他運作開支

32. 除了與員工薪酬相關的開支外，政府亦會資助幼稚園應付其他運作開支。參考幼稚園過去的開支模式，資助金額訂於個別幼稚園教學及支援人員薪酬的撥款總額的某個百分比。此外，我們會為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供聘請代課教師或教學助理之用，以期為教師創造專業發展空間，同時促進學校發展。上述運作開支撥款會納入「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之內。

過渡期津貼

33. 我們明白幼稚園界別關注，倘按中點薪金計算資助額，聘有

大批資深教師的幼稚園或未能應付員工薪酬方面的龐大開支。新政策在 2017/18 學年推行時，我們會為合資格幼稚園提供為期兩年的一筆過有時限過渡期津貼，目的是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推行初期，為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教師的合資格幼稚園在財政上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這些員工的薪酬開支。在政府提供過渡期津貼期間，幼稚園須制定有關財務及員工的校本政策，以及管理系統／做法，以過渡至新政策。

有關校舍的資助

34. 我們會為參加新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詳情如下：－

- (a) 為減輕幼稚園與租金有關的財政負擔，從而盡量減少須以收取學費彌補租金開支的幼稚園數目，我們容許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免付租金，使該等幼稚園較有可能提供免費的優質幼稚園教育。具體而言，此類幼稚園（2014/15學年共有227所）現時繳交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訂明的優惠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50%）；參照現行租金發還計劃下沿用已久的適用安排，這類幼稚園應可符合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但須取決於校舍使用率）。現行租金發還計劃的資助額只按校舍使用率劃分為兩級（即校舍使用率在50%或以上的幼稚園可獲全額租金資助，而校舍使用率在50%以下的幼稚園則可獲半額租金資助），我們將把校舍使用率劃分為更多層級，以免向學額供應過剩地區的幼稚園多付資助。
- (b) 至於前身是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的長全日制幼稚園（主要位於繳付少於50%市值租金的公共屋邨，並獲租金發還，2014/15學年共有139所），這類幼稚園繼續有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
- (c) 至於其他合資格的幼稚園，所獲租金資助將設有上限，並視乎收生人數而定，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為免租金佔每所幼稚園所獲資助額的比例失衡，此等幼稚園的租金資助設定「雙重」上限，即市值租金的50%⁸，或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對於目前須支付市值租金並在租金發還計劃下獲租金資助，但在新的租金資助計劃下將獲較少資助的幼稚園（2014/15學年共有30所）⁹，我們給予該等幼稚園四年寬限期（由

⁸ 比率參照公共屋邨幼稚園的租金（市值租金約 50% 的優惠租金）釐定。

⁹ 此等幼稚園現時獲全額津貼，惟每名學生的平均租金成本不得高於該區平均水平逾一倍。

2017/18學年新政策實施起計)以過渡至新的計劃。在此以後，新的租金資助計劃便適用於該等幼稚園。

(d) 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差餉及地租的現行安排，繼續適用。

35. 在自置或辦學團體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的合資格幼稚園，可獲校舍維修資助（按學校發放的資助），以減輕進行大型維修的財政負擔，我們參照校舍在過去數年間的折舊支出以釐定津貼額。津貼額約為每名學生 970 元（以 2017/18 價格水平計算）（請參閱註 7）。當累計盈餘達每年津貼額的 500%時，津貼將暫停發放，直至累計盈餘回落至每年津貼額的 100%時才繼續發放。至於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此項資助並無必要，因為大型維修應屬業主的責任，與身為租戶的幼稚園無關。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

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

36. 據社會政策研究所得，對弱勢社羣而言，有機會接受教育並得到額外支援，有助他們發展才能，而此為他們在社會流動的關鍵。為確保沒有兒童因為經濟困難而被剝奪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我們繼續根據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提供100%、75%或50%的學費減免。此外，我們會為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學費減免計劃資格準則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津貼（100%、75%或50%）。資助額會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就學開支津貼額（例如書籍、文具及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相若（2015/16學年的津貼額為3,600元）。在新政策於2017/18學年實施之前，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項目，在2016/17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預計會有50 000名學童受惠。扶貧委員會及其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考慮及討論建議的細節。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

37. 為加強幼稚園對校內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我們會向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有了額外資源，幼稚園便能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及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從而為進入本地小學學習奠定基礎，並使教師在處理非華語學童時更富同理心及更敏於體察他們的文化和宗教。這些幼稚園亦應運用額外資源，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及強化家校合作。我們會繼續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並進一步強化該等服務，協助幼稚園提升教導非華語學童

學習中文方面的專業能力，以便學童順利銜接小學。教育局亦會加強教導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課程。

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

38. 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政府部門的合作，為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各項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勞福局正分別研究加強措施，以改善評估和康復服務，配合學童在這方面的需要。正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除了現時康復及相關支援服務外，勞福局已透過獎券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在試驗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會提供由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組成的跨專業服務團隊，到校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康復服務及訓練，並會配以有康復設施的中心訓練。服務對象為現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然而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可彈性調動部分名額向正在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提供服務。服務團隊同時會為幼稚園老師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他們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向有關家長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16 間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均有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經驗，它們提供 2 900 多個訓練名額，覆蓋 450 多間幼稚園。勞福局會全面檢討試驗計劃，以協助決定當計劃常規化後的營辦模式。

39. 教育局方面，除了優化師生比例（詳見第 12 段），我們會繼續與食衛局合作，加強幼稚園教師現時的培訓，以期及早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幼稚園學童。此外，我們亦會制訂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教師對兒童發展需要的了解，使他們能夠識別和照顧學習差異，包括可能有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並為每所幼稚園制定培訓目標。另外，我們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和教學資源套，供幼稚園教師和家長用於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除此之外，我們會成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平台，就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制訂措施提供意見。

提供更多幼稚園學額及校舍

40.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發展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時，會考慮為幼稚園預留土地的需要，撥出用地作此用途。根據現行的規劃標準，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我們會檢討這個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作為長遠目標，我們亦因應需要修訂為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幼童設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以增加全日制學額，應付殷切的需求及支援在職的家長。

41. 為使更多幼稚園無須藉收取學費以應付租金開支，穩定提供優質的政府幼稚園校舍至為重要。就此，作為長遠策略，我們會在有新需求的新公共屋邨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並會物色可供幼稚園使用的地方，以供有需要大幅改善現有設施的幼稚園重置校舍。我們亦會根據適當的既定選址及／或處所分配機制，探討可否增加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我們亦會研究有關幼稚園和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不過，由於這項建議涉及與設計、管理、運作等相關的複雜事宜，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諮詢相關政策局或部門，進一步研究這項建議是否可行。我們亦會進一步探討可否在私人屋苑增加幼稚園空間。

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

42. 我們認為，家長在幼兒的成長階段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且是兒童的榜樣，因此必須推廣家長教育，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需要。我們會利用不同途徑（例如傳媒及社交媒體），有效接觸目標家長，以應對他們不同的教育和社會需要。此外，教育局會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鼓勵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

幼稚園教育的本地研究

43. 我們會鼓勵進行更多研究，以協助幼稚園業界了解兒童發展的最新趨勢、兒童的學習需要及幼稚園教育的發展。我們亦會審視新政策對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影響。

其他與推行新政策有關的事宜

44. 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仍由校本處理。我們會向幼稚園發出指引，以確保收生機制恰當透明。現行的幼兒班收生安排，隨後仍會沿用，並會按需要適當予以優化。

對不同持分者的影響

45.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可使幼稚園教育在不同層面均得以大幅改善。

(a) 家長的角度

- (i) 通過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及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幼稚園教育質素得以提升。
- (ii) 雖然幼稚園教育不是完全免費，但在政府為幼稚園提供更多資助後，家長日後可繳交較少甚至無須繳交學費。此外，接受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機會將會提高，且更易於負擔。由於幼稚園會獲政府提供足夠資源以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教育局會嚴格審批個別幼稚園為收取或調整學費而提交的申請。只有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方會批准個別申請。
- (iii) 對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而言，除了學費減免外，他們亦會獲得津貼，以支付與子女就讀幼稚園相關的開支。
- (iv) 通過向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學童的多元學習需要（包括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亦會獲更佳的照顧。
- (v) 我們會通過加強家長教育及提高幼稚園的透明度，推動家長多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

(b) 辦學團體／幼稚園

- (i) 幼稚園日後所獲的資助將會大幅增加。除了按學生人數提供的資助外，政府亦會按學校發放津貼，當中包括租金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額外資助，以及向錄取多名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發放的額外資源等。
- (ii) 在新政策下的所有合資格幼稚園可申請租金資助，比現行計劃下，只有約52%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獲發還租金，有顯著改善。在自置或辦學團體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的幼稚園，可獲校舍維修資助。
- (iii) 辦學團體／幼稚園在人事管理及資源運用上可繼續享有高度的自主靈活性。我們將擬訂清晰的指引、規則和規例，以促進幼稚園的管理和暢順運作。

(c) 教師

- (i) 與現時1:15的師生比例相比，提升師生比例至1:11可增加教師的人手。教師將會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

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進行課程發展、備課、專業發展、與家長溝通等。

- (ii) 有清晰並具晉升前景的專業階梯，教師可晉升至主任、副校長（適用於大規模的幼稚園）及校長職位。
- (iii) 參考我們建議的薪酬範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根據現有的資料，在2014/15學年，約50%幼稚園教師的薪金低於建議薪酬範圍（以2013/14價格水平計算的18,000元至32,000元）的「起薪點」。
- (iv) 雖然幼稚園可繼續自行釐定員工薪酬，但必須遵守教育局將擬訂的規則和指引，以確保政府撥款恰當地用以支付員工薪酬。舉例來說，幼稚園不可將教師薪酬資助撥作其他用途。若薪酬資助的累積金額超出訂明的上限，我們亦會考慮將餘款收回。幼稚園亦須就員工薪酬制定具制衡的校本政策及機制。
- (v) 為加強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我們會訂定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並按有關架構制定具清晰目標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我們亦會加強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2016/17學年的過渡安排

46.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實施前，政府在2016/17學年，繼續推行學券計劃，向家長提供學券資助。學券額由2015/16學年每名學童每年22,510元，會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至2016/17學年每名學童每年23,230元。在2016/17學年及以後，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亦會繼續維持在有關幼稚園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學費第75個百分位數。

推行新政策

47. 我們會在2016年第三季公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實施細節，以便邀請幼稚園在2017/18學年參加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48. 在 2017/18 學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全年經常開支約為 67 億元。學前教育經常開支總額，較 2015-16 年度約 41 億元的預計經常開支及 2014-15 年度約 35 億元的預計經常開支，分別增加約 26 億元（升幅為 63%）及約 32 億元（升幅為 91%）。我們會把增加學券額所需撥款包括在 2016-17 及以後年度的預算草案。

增設首長級職位

49. 我們須增加人手，以落實新政策，包括制定推行細節、處理新的撥款安排及款項發放事宜、加強參加及退出新計劃的機制、檢討課程、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執行經優化的質素保證架構，以及加強監察幼稚園在收取學費及雜費等各方面的運作。在新政策推行初年，我們會制訂各種指引、修訂課程指引、舉辦相關專業發展課程，以及進行其他籌備工作。為支援落實新的幼稚園政策，在 2016-17 年度，我們會開設 22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4 個為期一至三年的時限職位）和在 2017-18 年度，再開設 37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9 個改編職系職位）。我們建議由 2016-17 年度起，開設一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三年，負責領導多個專業隊伍進行籌備及推行初期的工作以及在 2016-17 年度，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督導各項工作。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50. 請委員就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提供意見，以及支持附件闡述設立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若得到委員的支持，我們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和財務委員會批准。

教育局

2016 年 1 月

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建議

我們建議由2016-17年度，開設一個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及一個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

理由

落實新幼稚園教育政策所帶來的挑戰

2. 提供15年免費教育及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教育局在2013年4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研究各項有關事宜，並就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向政府提出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的建議。委員會在2015年5月向教育局提交關於“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報告。

3. 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及在2015年6月至7月通過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由2017/18學年起，推行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以取代現有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按其個別需要，入讀不同服務模式的幼稚園。

4. 基於幼稚園教育的獨特、平等、優質、多元及可持續的主導原則，新政策下的具體措施包括直接向合資格的幼稚園提供資助、改善師生比例、照顧學習差異、改善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設立教師發展及晉升的專業階梯、加強質素保證，以及提供更多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等。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公布後，教育局急須制定推行細節，以期在2016年內公布，並監督各項措施在2017/18學年順利推出。

5. 幼稚園界別非常多元而組織分散，由許多不同的辦學團體和規模細小的機構提供服務，其管治和管理方法各異，亦涉及各種不同的利益，而且校舍位於不同類型的處所，例如自置或本身擁有的校舍、私人租用校舍或公共屋邨的校舍。有鑑於此，制定新幼稚園政策的推行細節，是既複雜棘手而在政治上又屬敏感的工作。舉例說，與幼稚園校舍相關的事宜涉及土地政策、規劃標準、法律的考慮因素及市值租金的評估等，須以審慎方式經長時間研

究和討論後，才可敲定推行計劃。此外，教育局各分部之間及各政策局／部門之間保持緊密聯繫，亦至關重要。

6. 另外，教育局須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與不同持份者團體及主要諮詢組織（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溝通，以及回應幼稚園界別、各持分者等不時提出的查詢。

7. 此外，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加強監察幼稚園教師及質素保證方面的工作。就此而言，我們須在諮詢幼稚園界別後發出清晰指引，以提升幼稚園的管治、透明度和問責；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和措施，以便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升專業能力；以及加強為幼稚園提供的培訓和支援，以確保幼稚園能有效規劃和運用撥款。這些工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較現行學券計劃下的人手需求高出多倍。因此，我們除加強現有各幼稚園組別外，還會開設新組別，以應付各項新工作。

8. 我們會成立一個新的幼稚園教育分部，由一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的教育署助理署長領導，並由一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的首席教育主任協助，負責制定相關策略／措施，進行規劃及籌備工作，以及確保新政策順利推行。

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需要

9. 由於不同範疇的工作會由多個幼稚園小組承擔，因此須增設首長級人員，以領導這些組別。教育局目前設有四個幼稚園組別，即幼稚園特別職務組、幼稚園行政組、幼稚園視學組，以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負責監督幼稚園教育政策及相關事宜。幼稚園特別職務組負責就新幼稚園教育政策制定推行計劃及策略，包括簽發註冊證書、處理與校舍有關的事宜、處理向幼稚園發放撥款的準備工作，以及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等。幼稚園行政組主要負責監督新租金資助計劃的施行情況、制定及管理有關參加及退出計劃的機制、訂立幼稚園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等。幼稚園視學組主要通過視學監察及評估本地幼稚園的表現，以及在香港推廣優質幼稚園教育。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主要負責監督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運作，包括處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申請，以及檢討幼稚園的校舍空間分配表。鑑於所涉工作的範圍廣泛，既複雜又繁重，實有需要就上文第8段所述，開設一個教育署助理署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便在一名首長級人員領導下應付有關挑

戰。該名人員須具有高層教育工作的豐富經驗，熟悉教育界的運作及動態，而且領導、溝通及組織的能力俱佳，以便督導新政策措施的規劃、制定、推行及檢討工作，以確保新政策及各項相關措施在2017/18學年及之後順利推行，有效運作。就上文第8段所述的常額首席教育主任〔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會協助教育署助理署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編外職位處理各項有關工作。當教育署助理署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職位於2019年到期撤銷時，首席教育主任〔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會監督新政策在全面實施後繼續暢順運作。該教育署助理署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職位及首席教育主任〔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職位的主要責任及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錄1。

10. 該教育署助理署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編外職位的直屬上司為掌管專業發展及特殊教育科的副秘書長，而該首席教育主任〔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常額職位的直屬上司為擔任編外職位的教育署助理署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1. 在新開設的幼稚園教育分部下，多個組別的非首長級人員會為擬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及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提供支援，協助執行有關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職務。我們急須開設一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及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專責提供所需的督導及支援，使該分部得以有效運作。開設擬議職位後的教育局組織圖，載於附錄2。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2. 我們曾審慎考慮可否重新調配教育局的現有首長級人員，承擔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所涉及的大量規劃及督導工作。不過，教育局其他首長級人員在本身職責範圍內須負責制定、訂立及檢討有關幼稚園至專上教育的政策、計劃及法例，以及監督各方面教育計劃的有效推行，職務已非常繁重，實難兼顧其他工作。此外，他們亦須密切跟進各項新措施及政策。因此，開設一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及一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實為最佳方案。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教育署助理署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編外職位及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3,636,600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元)	職位數目
教育署助理署長	1,973,400	1
首席教育主任	1,663,200	1
總計	3,636,600	2

此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5,273,070元。

14. 我們已於2016-17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開設上述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的開支。

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職責說明

職級：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制定有關措施的具體細節、規劃推行策略及整體籌備的工作，以落實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2. 督導在新政策下有關發放資助的機制及系統的設計、規劃及推行；
3. 督導制定新租金津貼計劃及規劃推行細節；
4. 督導制定監察學費調整及收取費用的機制；
5. 督導設計幼稚園參加及退出新資助計劃的機制；督導設計相關的服務協議，並進行監察；督導幼稚園成立校董會；
6. 督導設計改善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策略，訂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訂立具適切目標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7. 督導改善為幼稚園教育提供的校舍及設施、修訂有關提供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研究提供幼稚園校舍的長期措施；
8. 督導推廣家長教育、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加強學校

行政的透明度，以促進家長了解學校政策及做法；

9. 訂定推廣有關兒童發展的本地研究的策略，以促進優質幼稚園教育持續發展；
10. 督導及監督新幼稚園教育政策在推行初期的情況，與相關持分者就相關事宜溝通；
11. 就新政策的籌備及初期推行的情況，與相關部門（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差餉物業估價署、規劃署等）聯繫；以及
12. 擔任分部主管，監督新幼稚園教育的工作。

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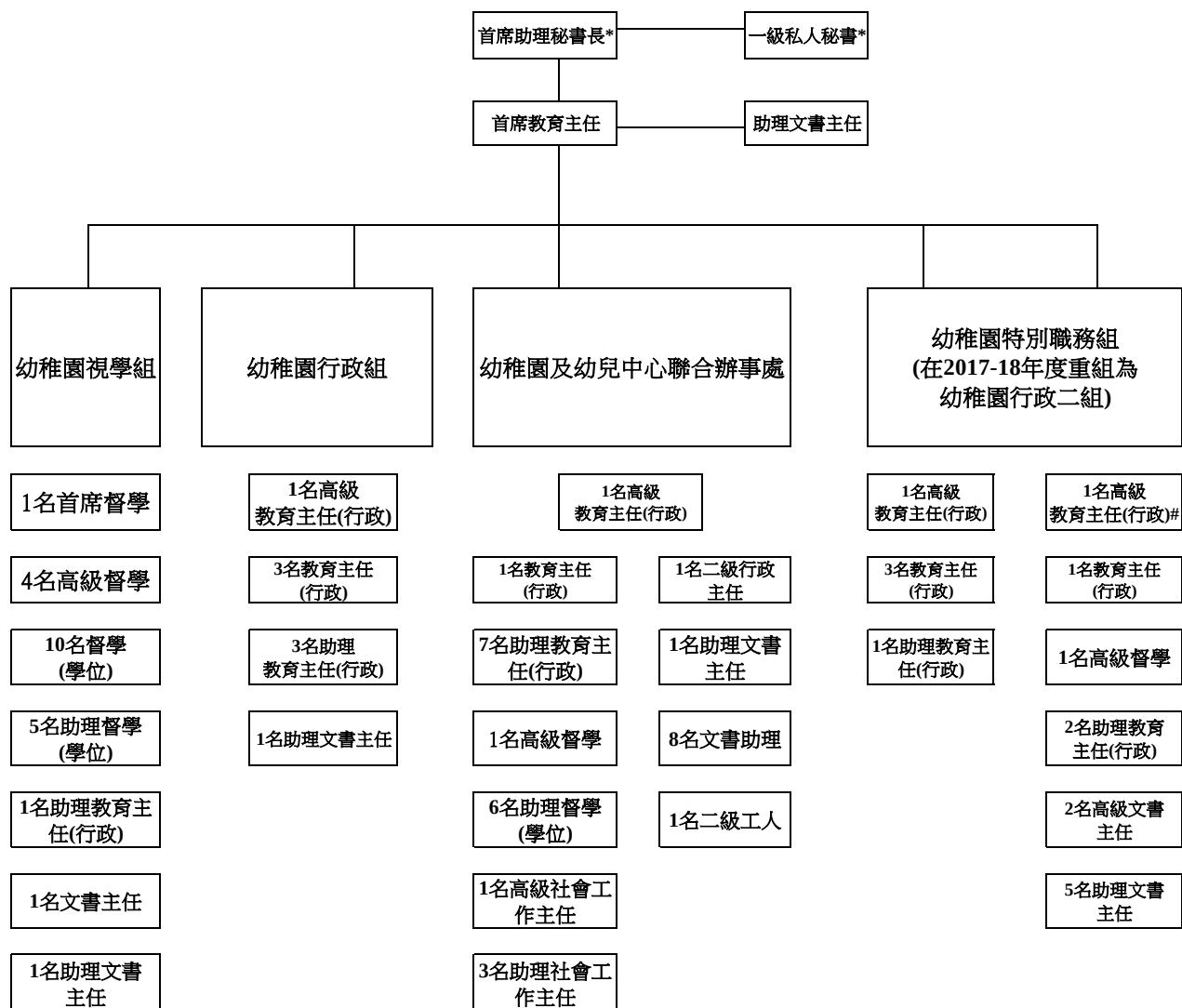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籌劃及督導制定有關措施的具體細節、規劃推行策略及整體推行的工作，以落實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2. 監督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及措施的推行，確保運作暢順；包括幼稚園遵守在新政策下及服務協議中列明的要求、幼稚園參加及退出新計劃機制的運作；
3. 監督訂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訂立持續專業發展政策；監督相關措施的推行，確保運作暢順；研究進一步改善教師專業發展的政策，例如把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要求提升至學位程度的長遠目標；
4. 監督發放資助、租金津貼、學費調整及收取費用等的行政安排，確保運作暢順；
5. 監督及監察改善為幼稚園教育提供的校舍及設施、修訂有關提供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研究提供幼稚園校舍的長期措施的進度；
6. 監督推廣家長教育、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加強學校行政的透明度，以促進家長了解學校政策及做法；
7. 監督有關兒童發展的本地研究的進度，以促進幼稚園教育持續發展；
8. 因應推行新政策的經驗及社會需要的轉變，與主要持份者、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聯絡，以便制定及優化各項幼稚

園教育措施的推行細節；

9. 就新政策的籌備及推行，與相關部門（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差餉物業估價署、規劃署等）聯繫；以及
10. 執行與籌劃及推行新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

幼稚園教育分部擬議組織圖



* 為期三年的有時限職位

為期一年的有時限職位

幼稚園教育分部將於2017-18年度開設20個職位(包括8個改編職系職位)，以便在全面落實新幼稚園政策時推行各項措施及新措施。